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8月21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五年（FOF）	基金代码	009184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23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5年锁定持有期（红利再投除外），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经理	陈文扬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年7月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积极型养老目标风险基金中基金，依照目标风险进行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Q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香港互认基金，下同）、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永续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75%，其中权益类资产为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可以在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战术调整，但权益资产的向上、向下的战术调整幅度分别不得超过战略配置比例的 5%、10%，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在 65%-80%之间。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5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50%的混合型基金。</p> <p>同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p> <p>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但在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p>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一只积极的养老目标风险策略基金。在设定的投资范围及风险目标下，通过定量和定性的结合分析实现基金的资产配置。同时，根据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动量因素和事件驱动做出资产动态调整决策。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是目标风险型基金，且投资风格为积极型，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截至本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日，本基金尚未发布基金季度报告。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截至本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日，本基金尚未发布基金年度报告。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限期（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1. 20%	非养老金客户
	M≥100 万元	10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	10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	0.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 80%
托管费	0. 15%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

注: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所管理/托管的公募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将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管理/托管的公募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作为计提基础。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与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投资港股及科创板股票而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均设置锁定持有期,投资者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dfhams.com, 客服电话: 400920080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